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面對市場環境巨大的挑戰，在五年戰略規劃的指引和國資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在主業恢復、授權維護、業務拓展、融資授信、內控管理、人才培養等多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在業績表現方面也實現大幅減虧，為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2,607百萬元，同比2021年約人民幣20,986百萬元增長7.7%。
- 總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上升約為28.4%。總體毛利率約為7.0%，同比2021年約5.9%上升1.1個百分點。
- 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同比2021年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約1,791百萬元。

- 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同比2021年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減少22.7%。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3,781百萬元下降約92.1%。

於2022年12月31日：

-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經調整後淨資產(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sup>(附註)</sup>約為1,224百萬元(僅供參考)。

附註： 經調整淨資產(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系以2022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所列報的淨資產人民幣224百萬元為基礎，調整來自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貿集團」)的部分長期借款人民幣10億元之影響後的結果。該等呈列乃由於管理層認為來自國貿集團借款中人民幣10億元屬國貿集團承諾不少於3年期持續性長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通過調整來自國貿集團的部分長期借款之影響，能夠體現國貿集團的財務支持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的正面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更清晰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評估本集團策略營運業績之有用補充資料。使用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其中一項限制是該項計量剔除的若干項目一直(及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為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組成部分。儘管如此，使用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該等未經審核之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業績分析之補充，而並非替代分析。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之類似詞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2,606,790	20,985,529
銷售成本		<u>(21,019,912)</u>	<u>(19,749,970)</u>
毛利		1,586,878	1,235,559
其他收入	4	1,506,316	556,6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1,482)	(1,281,469)
行政開支		(1,280,537)	(1,151,222)
無形資產減值轉回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	<u>232,426</u>	<u>(316,617)</u>
經營溢利 / (虧損)		833,601	(957,115)
融資成本	5(a)	(1,006,998)	(1,301,874)
應佔聯營企業溢利		<u>43,055</u>	<u>45,340</u>
除稅前虧損	5	(130,342)	(2,213,649)
所得稅	6(a)	<u>(167,079)</u>	<u>9,641</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97,421)	(2,204,008)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稅後)		<u>—</u>	<u>(1,576,759)</u>
年內虧損		<u>(297,421)</u>	<u>(3,780,767)</u>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b>本公司權益股東</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6,285)	(2,200,18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21,950)</u>
		<u>(296,285)</u>	<u>(3,622,131)</u>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36)	(3,8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4,809)
	<u>(1,136)</u>	<u>(158,636)</u>
年內虧損	<u>(297,421)</u>	<u>(3,780,76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10.9)	(8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	(52.5)
	<u>(10.9)</u>	<u>(133.8)</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中國內地境外公司財務報表	<u>(20,623)</u>	<u>6,54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0,623)</u>	<u>6,54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318,044)</b>	<b>(3,774,226)</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16,908)</b>	(2,193,64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421,950)</u>
	<b>(316,908)</b>	<b>(3,615,590)</b>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136)</b>	(3,82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54,809)</u>
	<b>(1,136)</b>	<b>(158,636)</b>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318,044)</b></u>	<u><b>(3,774,226)</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6,306	5,688,860
投資物業		303,593	115,631
使用權資產		2,606,585	2,915,812
無形資產	8	2,705,072	2,631,734
商譽	9	566,736	566,7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15,341	533,367
遞延稅項資產		673,051	616,626
長期應收款項		321,037	270,075
其他金融資產		944,947	—
		<u>13,902,668</u>	<u>13,338,84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4,064,270	2,649,0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907,442	1,005,06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63,517	4,294,473
其他金融資產		103,561	122,58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957,215	2,696,460
定期存款		—	413,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086	208,771
持作出售資產		—	1,400,714
		<u>13,830,091</u>	<u>12,790,945</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2,234,030	14,776,527
應付債券		—	365,936
租賃負債		363,493	309,4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827,775	5,974,680
應付所得稅		394,662	414,378
其他金融負債		91,516	—
		<u>18,911,476</u>	<u>21,840,99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081,385)</u>	<u>(9,050,0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821,283</u>	<u>4,288,78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6,439,857	1,519,457
租賃負債		981,073	1,169,334
遞延稅項負債		989,261	839,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6,648	219,770
		<u>8,596,839</u>	<u>3,748,167</u>
<b>資產淨值</b>		<u>224,444</u>	<u>540,6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5,203	235,203
儲備		<u>(41,814)</u>	<u>273,227</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193,389</u>	<u>508,430</u>
<b>非控股權益</b>		<u>31,055</u>	<u>32,191</u>
<b>權益總額</b>		<u>224,444</u>	<u>540,6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變更如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首次應用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見附註2(c)。

####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另有說明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值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且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081百萬元。本集團負債包括應付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和人民幣3,195百萬元。儘管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結論，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目前可用銀行融資及國貿控股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而國貿控股已知會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於國有企業的監管制度基礎上並且於獲得內部決議案及批准後，其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援，使本集團能夠於至少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達到預定用途前所獲收益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修訂：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這些準則變更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如何編製或列報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d) 財務擔保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已發出財務擔保初始按公允價值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作為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年期內於損益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確定為高於擔保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永久預期信用損失。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流服務、銷售潤滑油及金融服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 (i) 收益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範圍的客戶合同收入</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乘用車	18,844,892	16,988,912
提供售後服務	3,081,406	3,104,557
提供物流服務	472,588	613,298
銷售潤滑油	207,089	269,766
	<u>22,605,975</u>	<u>20,976,53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	—	34,242
	<u>—</u>	<u>34,242</u>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b>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	815	8,996
	<u>815</u>	<u>8,99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	247,827
	<u>—</u>	<u>247,827</u>
	<u>22,606,790</u>	<u>21,267,59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2,606,790	20,985,5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82,069

(ii) 預期日後因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乘用車銷售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使本集團不納入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其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乘用車銷售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4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服務收入		633,895	389,9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443	14,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100,728	261,737
與東風物流相關的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收益	10	424,271	—
其他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		242,654	(116,775)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總額		15,787	2,958
其他		51,538	4,656
		<u>1,506,316</u>	<u>556,63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政府補助		—	3
其他		—	2,080
		<u>—</u>	<u>2,083</u>
		<u><u>1,506,316</u></u>	<u><u>558,717</u></u>

## 5 稅前損失

稅前損失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貸款及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利息		957,414	1,254,898
租賃負債利息		90,556	89,807
業務合併對價之融資成本	(i)	9,083	16,048
其他融資成本	(ii)	22,852	23,717
減：資本化利息*		(72,907)	(82,596)
		<u>1,006,998</u>	<u>1,301,87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租賃負債利息		—	1,276
		<u>—</u>	<u>1,276</u>
		<u><u>1,006,998</u></u>	<u><u>1,303,150</u></u>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5.7%–5.8%予以資本化(2021年：5.9%–7.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b) 員工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4,812	1,009,0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58,640	56,25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867	15,926
		<u>985,319</u>	<u>1,081,200</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7,2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	5,529
		<u>—</u>	<u>62,744</u>
		<u><u>985,319</u></u>	<u><u>1,143,944</u></u>

- (i) 指撥回業務合併代價的利息部分。
- (ii) 主要指應付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所有養老基金供款匯入負責與養老基金相關付款和負債的相應稅務局。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定額供款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不予退還，且計劃產生的任何沒收供款不得用於減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附註11(b))	20,454,963	19,070,743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469	361,024
— 使用權資產	342,546	379,291
— 投資物業	3,955	571
無形資產攤銷	160,999	161,114
經營租賃開支	6,878	8,069
匯兌損失 / (收益) 淨額	398,206	(181,000)
減值(轉回) / 虧損		
— 商譽	—	127,055
— 無形資產 (附註8)	(232,426)	189,5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39)	311,777
核數師酬金	9,800	9,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成本*	—	63,449
經營租賃開支	—	135
匯兌收益淨額	—	(1,068)
減值虧損		
—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	887,854
核數師酬金	—	3,600
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相關的虧損	—	1,200,197

\* 利息成本為金融服務借貸成本且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予以確認。

## 6 所得稅

### (a) 持續經營業務

#### (i)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73,849	113,148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93,230</u>	<u>(122,789)</u>
	<u><b>167,079</b></u>	<u><b>(9,641)</b></u>

####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0,342)	(2,213,649)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名義稅項	(32,586)	(553,412)
不可扣減開支(扣除無須課稅收入)	185,961	191,57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24,468	363,536
按權益法確認應佔溢利	<u>(10,764)</u>	<u>(11,335)</u>
所得稅	<u><b>167,079</b></u>	<u><b>(9,641)</b></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	(52,48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3)
	<u>—</u>	<u>(52,624)</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	(289,072)
	<u>—</u>	<u>(341,696)</u>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u>—</u>	<u>(1,918,455)</u>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	(479,614)
稅率差異的影響	—	180,030
合併調整的稅務影響	—	(42,114)
不可扣減開支	—	14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3)
所得稅	<u>—</u>	<u>(341,69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2021年：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乃使用預計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的盈利自中國居民企業就投資獲得的資本收益及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經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者除外。

##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296,285,000元 (2021年：歸屬於公司股權股東的持續經營虧損人民幣2,200,181,000元及歸屬於公司股本股東的非連續經營虧損人民幣1,421,950,000元) 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20,254,036股 (2021年：2,707,891,078股) 計算，現計算如下：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716,922,420	2,697,442,420
歸屬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影響	<u>3,331,616</u>	<u>10,448,658</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u>2,720,254,036</u></u>	<u><u>2,707,891,078</u></u>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6月12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及餘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乃由於這些股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損失等於每股基本損失。

## 8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及經銷商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賃 合同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1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3,470	363	5,272,022
添置	—	—	—	2,814	—	2,814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6,284	363	5,274,836
添置	—	—	—	1,911	—	1,911
於2022年12月31日	<b>4,848,553</b>	<b>36,904</b>	<b>362,732</b>	<b>28,195</b>	<b>363</b>	<b>5,276,747</b>
<b>累計攤銷：</b>						
於2021年1月1日	1,230,519	35,518	—	4,967	—	1,271,004
添置	153,460	1,369	—	6,285	—	161,114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月1日	1,383,979	36,887	—	11,252	—	1,432,118
添置	154,305	11	—	6,683	—	160,999
於2022年12月31日	<b>1,538,284</b>	<b>36,898</b>	<b>—</b>	<b>17,935</b>	<b>—</b>	<b>1,593,117</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2021年1月1日	905,758	—	115,664	—	—	1,021,422
添置	159,599	—	29,963	—	—	189,562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月1日	1,065,357	—	145,627	—	—	1,210,984
減值虧損轉回	(232,426)	—	—	—	—	(232,426)
於2022年12月31日	<b>832,931</b>	<b>—</b>	<b>145,627</b>	<b>—</b>	<b>—</b>	<b>978,558</b>
<b>賬面淨值：</b>						
於2022年12月31日	<b>2,477,338</b>	<b>6</b>	<b>217,105</b>	<b>10,260</b>	<b>363</b>	<b>2,705,072</b>
於2021年12月31日	<b>2,399,217</b>	<b>17</b>	<b>217,105</b>	<b>15,032</b>	<b>363</b>	<b>2,631,734</b>

##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汽車經銷權於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且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經銷商經營權於透過戰略經營管理合作計劃協議的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銷商經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3中所披露，因彼時爆發新冠肺炎導致的業務中斷及流動資金緊張，若干汽車製造商聲稱本集團已損害其品牌，並威脅將終止經銷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若干主要經銷權繼續暫停，本集團管理層因此預期彼時相關門店將專注於售後服務並且不再錄得進一步的整車銷售收入。

自此，本集團與相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積極談判。2021年初，部分汽車製造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了期限為6個月至1年短期經銷協議，並結合本集團當時的經營和財務表現，制定了更嚴格的業績目標，以進一步觀察本集團的經營能力。該等為期6個月的短期經銷商協議在2021年下半年獲延期6個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得到改善。上文中提及的一家曾經威脅將終止經銷協議並向本集團提供了短期經銷協議的特定汽車製造商，由於本集團已經達到該汽車製造商在短期經銷協議中設定的相關業績目標且短期經銷協議已獲延期，因此通知本集團，決定恢復本集團的長期經銷協議。因此，本集團的若干經銷店在本期恢復了原有的長期經銷協議，並恢復了正常的銷售業務，促使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的金額增加。

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已恢復正常經營的4S經銷店於以前期間存在的減值跡像（該等4S經銷店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元），可能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以前年度為這些恢復經銷權的4S經銷店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考慮減值損失後，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管理層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協助確定上述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值結果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減值損失轉回約人民幣232百萬元（2021年：無）。

對於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攤銷）時，減值損失才會轉回。針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

此外，外部估價師協助管理層進行了減值測試，以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現金產生單元外，其餘包含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汽車經銷權和／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就其他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未確認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或商譽)的進一步減值損失(2021年：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和人民幣127百萬元)。

####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2021年：3%)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作出預測。適用於一年期以上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2%至15%(2021年：13%至14%)。

#### 包含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 汽車經銷權和／或商譽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ii)毛利率、(iii)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及(iv)折現率。

2022年及2021年的減值測試中採用的關鍵輸入值及假設列示如下：

#### 於202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3	2024	2025~2027
年收入增長率	3.0%~46.4%	3.0%~48.9%	3.0%~30.0%
毛利率	5.1%~13.0%	5.2%~14.0%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11.4%~7.4%	-11.4%~14.2%	

#### 於2021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2026年
年收入增長率	-1.6%~79.0%	3.0%~36.1%	3.0%~12.0%
毛利率	5.3%~14.2%	5.9%~14.5%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31.0%~13.9%	-31.0%~13.9%	

管理層基於已重新定位的店舖的公開市場數據及趨勢估計，參考不同品牌的實際及歷史財務表現以及預期市場增長趨勢估算關鍵假設：

— 就年收入增長率而言：

- a) 對於如前文所述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恢復正常經營的若干經銷店，如下文所述，預計2023年至2027年的估計收入將出現如下所述的顯著增長；
- b) 對於其他經銷商門店，2023年至2027年的估計收入增長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編製的使用價值計算結果一致。

— 毛利率乃主要根據每家門店的歷史表現（於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及未計及流動資金緊張）估算，並考慮不同收入類別的組合，例如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2022年的實際表現。

—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乃根據不同資產負債表項目週轉天數的歷史趨勢（於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及未計及流動資金緊張）或不同損益項目的支出佔收入的比率而估算得出，這與新冠肺炎疫情之前期間相當的年度基本一致。

減值測試所應用之稅前折現率的調整即12%至15%（2021：13%至14%），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於以上輸入值及假設當中，相較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變化為收入增長變動。誠如上文所述，對於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經被恢復正常經營的若干經銷店，由於短期經銷商協議造成的採購配額限制，預計2023年至2027年的估計收入增長率將從2021年相對較低的基數進行大幅調整；根據修訂後的預測，預計乘用車銷售的估計收入將逐漸恢復到與新冠肺炎之前相當的水平，反映出某些經銷協議的期限從短期協議恢復到長期協議，以及對汽車製造商供應不足影響的緩解。有關影響未完全反映於2021年底評估使用的輸入值及假設中，因為2022年發生的經銷權續期以及汽車製造商供應不足的問題得到緩解，均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調整期後事件。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減值測試的估值方法並無變更。

## 無形資產 — 商標

因收購同方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是預期該商標可為本集團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免納專利費法釐定。

管理層聘請了一名外部估價師協助對商標賬面價值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無確認的減值損失。(2021年：減值損失人民幣29,963,000元)。

##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2,006,335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

1,312,5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內減值 (附註8)

127,055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1,439,599

###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66,736

於2021年12月31日

566,736

根據經營分部，本集團於現金產生單元分配的商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u>566,736</u>	<u>566,736</u>

## 10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 (i) 對東風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物流」)的投資

東風物流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物流服務。自2020年1月16日起，正通汽車持有東風物流14.43%的股權。在下述發展之前，正通汽車通過其在東風物流董事會中的代表對東風物流產生了重大影響，因此用權益法對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進行了核算。

國貿控股於2021年成為正通汽車控股股東後，正通汽車決定根據集團2021至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專注於其核心4S經銷商業務，並開始對其他非核心業務實施裁撤計劃，包括對東風物流的股權投資。對此，正通汽車已聘請一名財務顧問協助其推進對東風物流全部股權的潛在出售交易(「潛在出售」)，並一直在積極尋找潛在買家並與之談判，目標是在滿足所有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下，在2023年內完成出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通汽車與兩名潛在買家簽訂了不具約束力的協議。然而，東風物流的權益未被歸類為持有待售，因為出售交易所需的各種監管和股東批准不在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儘管集團有上述目標，但公司董事認為在一年內完成出售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開始計劃出售其在東風物流的全部股權，東風物流的控股股東認為本集團不再適合參與東風物流的財務和運營決策。因此，於2022年12月6日，由本集團提名並代表本集團在東風物流的董事辭職。於2022年12月29日，本集團提名的董事辭職已獲得東風物流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並在同一天，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放棄了其在東風物流章程中約定的提名董事會代表的權利。

鑑於上述事態發展，特別是參與東風物流的財務和運營決策權的喪失，本集團得出結論，於2022年12月，圍繞如何對東風物流施加重大影響的情況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失去了對東風物流的重大影響。因此，自彼時起，本集團已停止使用權益法核算對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並已將其其在東風物流的權益確認為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外部評估師於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持有的東風流通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44,947,000元。因此，在失去重大影響後，本集團已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中確認人民幣424,271,000元的重新計量收益，代表在對東風物流失去重大影響之日，本集團在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相應地，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相應產生了人民幣106,068,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費用。

在2022年1月1日至對東風物流失去重大影響之日期間，本集團以聯營公司的身份採用權益法核算其對東風物流的投資，並相應地記錄了一個聯營公司的利潤份額為人民幣43,845,000元。截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東風物流之財務資料概要經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後披露如下：

	截至喪失重大 影響之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74,626	5,304,961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03,850	312,862
全面收入總額	<u>303,850</u>	<u>312,862</u>

(ii) 於另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另一家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 持續經營(虧損)/溢利	<u>(790)</u>	<u>1,210</u>
綜合收益總額	<u>(790)</u>	<u>1,210</u>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15,341	16,131
東風物流賬面值	<u>—</u>	<u>517,236</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u>15,341</u>	<u>533,367</u>

## 11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4S經銷店業務</b>		
汽車	3,044,340	1,796,851
汽車備件	313,179	216,724
其他	46,166	43,917
	<u>3,403,685</u>	<u>2,057,492</u>
<b>綜合性物業業務</b>		
在建待售物業	660,585	591,539
	<u>4,064,270</u>	<u>2,649,031</u>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48,425,000元（2021年：人民幣565,866,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21,577,000元（2021年：人民幣901,237,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20,426,938	18,975,817
存貨撇減		54,386	54,352
撥回存貨撇減	(i)	(26,361)	(8,270)
重新評估應收返利		—	48,844
		<u>20,454,963</u>	<u>19,070,743</u>

(i) 撥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存貨撇減是由於消費者偏好改變令若干汽車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7,123	1,004,158
應收票據	319	908
	<u>907,442</u>	<u>1,005,066</u>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00,002	976,505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178	7,565
超過1年	5,262	20,996
	<u>907,442</u>	<u>1,005,066</u>

## 1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i)	402,403	583,669
保證金		399,940	475,735
其他應收款項	(ii)	3,261,174	3,235,069
		<u>4,063,517</u>	<u>4,294,473</u>

(i) 全部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ii) 本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的各種不同安排獲取供應商返利。如果達到特定的採購或銷售目標，供應商將根據採購或銷售數量授予返利。供應商根據供應商對集團經營業績的綜合評估給予績效返利。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應付賬款		358,737	1,102,712
應付票據	(i)	<u>3,481,434</u>	<u>2,829,084</u>
		<b>3,840,171</b>	<b>3,931,796</b>
<b>非即期</b>			
合約負債	(ii)	1,215,170	1,150,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1,927	891,6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u>507</u>	<u>938</u>
		<b>5,827,775</b>	<b>5,974,680</b>
長期應付款項		<u>186,648</u>	<u>219,770</u>
		<b>6,014,423</b>	<b>6,194,450</b>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金額為2,574,097,000元人民幣（2021年：2,473,639,000元人民幣），由金額為1,413,887,000元人民幣（2021：1,620,765,000元人民幣）的質押銀行存款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金額為3,481,434,000元人民幣（2021年：2,578,301,000元人民幣），由總計1,048,425,000元人民幣（2021：565,866,000元人民幣）的庫存擔保。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79,485	3,715,365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454,091	211,543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u>6,595</u>	<u>4,888</u>
	<b>3,840,171</b>	<b>3,931,796</b>

- (ii)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年內已確認收益為人民幣1,129,473,000元（2021年：人民幣890,824,000元）。

## 15 股息

- (i)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建議或派付末期股息。
- (ii)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過往財政年度批准及派付建議股息。

## 1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附註2(b)解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計劃以使其能夠履行到期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除財務擔保外)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2,260,131	6,889,521	22,095	19,171,747	18,673,887	15,232,831	1,588,420	—	16,821,251	16,295,984
租賃負債	369,019	939,532	394,460	1,703,011	1,344,566	372,157	1,129,605	643,928	2,145,690	1,478,811
其他金融負債	91,578	—	—	91,578	91,516	—	—	—	—	—
應付債券	—	—	—	—	—	374,286	—	—	374,286	365,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7,775	355,000	—	6,182,775	6,014,423	5,974,680	284,000	71,000	6,329,680	6,194,450
除已發行財務擔保外的 流動資金風險總額	<u>18,548,503</u>	<u>8,184,053</u>	<u>416,555</u>	<u>27,149,111</u>	<u>26,124,392</u>	<u>21,953,954</u>	<u>3,002,025</u>	<u>714,928</u>	<u>25,670,907</u>	<u>24,335,181</u>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2016年3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訂立承諾（下稱「**2016年承諾**」），為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的責任提供財務擔保，1) 支付寧波禹宸豐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禹宸豐澤**」）對北京尊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的股權投資的購回價（「**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2) 償還北京廣澤欠付禹宸豐澤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下稱「**未償還貸款餘額**」）。於2020年3月，武漢正通重續2016年承諾為若干差額補足協議（下稱「**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進一步為股權投資購回價及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財務擔保。

北京廣澤為一家由王木清家族成員間接控制的公司。於2022年差額補足協議簽訂至2021年8月31日，王木清及其家族成員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且自2022年6月23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北京廣澤分別擁有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8.6758%及4.3478%的股權。

除上述武漢正通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自2016年起，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未償還貸款餘額亦以（其中包括）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位於北京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下稱「**質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獲悉，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獲悉，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再次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連同上述法院於2021年12月17日通知的法院判決，統稱「**一審判決**」）。

根據一審判決，北京廣澤應：

- 向禹宸豐澤支付本金人民幣420百萬元連同利息，包括（其中包括）禹宸豐澤對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作出的股權投資的購回價。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股權投資一審判決**」）；
- 向禹宸豐澤支付約人民幣14.1億元（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13.5億元、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複利）及逾期付款利息，實際金額將隨著時間及相關成本增加。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貸款一審判決**」）。

武漢正通已就股權投資一審判決向浙江省、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分別提起上訴（下稱「**上訴**」）。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股權投資一審判決的二審判決，據此，浙江省高級法院不同意並推翻了武漢正通對所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的一審判決。根據二審判決，武漢正通是擔保人，而不是對北京廣澤所欠款項承擔連帶責任的債務人（即，如果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還款義務，則武漢正通只負責補足差額），在根據其擔保義務向禹宸豐澤付款後，武漢正通有權在其已履行的擔保義務範圍內向北京廣澤追償。

於2023年1月12日，武漢正通和禹宸豐澤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撤回了對貸款一審判決的上訴，禹宸豐澤同意協助處置抵押物，包括質押資產，以收回其債權。

根據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且僅當禹宸豐澤通過處置抵押物獲取的收益與禹宸豐澤擁有的債權有差額時，如有，本集團才有義務根據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及和解協議進行差額補足。

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敞口是在禹宸豐澤通過處置抵押物收回的款項與其擁有的債權之間仍有缺口時，本集團預期向禹宸豐澤支付的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武漢正通根據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9.3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億元）。股權投資贖回義務和未結算貸款餘額均以質押資產為抵押。

根據外部估價師於2023年3月27日出具的評估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預計可變現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9億元和人民幣19.7億元（2021年12月31日共28.8億元和20.1億元）。

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允價值，根據基於北京廣澤信用風險的未來現金流出淨額（經考慮宏觀經濟及行業要素）、釐定的最大風險及質押資產價值以及折現因素進行計量。隨後，財務擔保合約按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相應為零）及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中的較高者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淨現金流出，考慮了質押資產的價值以及質押資產價值的波動性、出售費用等其他因素，對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被評估為不重大。

## 17 或然負債

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武漢正通與北京廣澤簽訂了一份總承包協議（「**總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聘請北京廣澤承擔本集團旗下4S店及相關商業項目的開發、建造、重建和改擴建。合同對價由北京廣澤作為總承包商使用，該等款項用於支付聘請專業服務公司的顧問費、審批和施工申請費、建築安裝費和附屬設施費等費用。總承包協議的細節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2022年7月，因為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在總承包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收到一家分包商（「**分包商**」）提出的人民幣6百萬元的付款通知，該分包商是參與某些4S店和商業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考慮到以下事實和情況，北京廣澤是相關建設付款的主要債務人：(i)自前幾年簽訂相關合同以來，北京廣澤已承擔了項目的總承包商角色，且本集團已委託北京廣澤進行項目開發；(ii)本集團已履行其義務，包括根據總承包商協議向北京廣澤支付的款項。上述與分包商有關的由正通汽車支付給北京廣澤的歷史付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儘管分包商尚未就此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正式法律訴訟，且未來發展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法律意見以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認為本集團遭分包商起訴主張權利而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2023年1月，本集團對北京廣澤提起訴訟，指控其未能履行總承包協議項下的義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上述與某些工程相關的或有事項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8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出售本集團在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建議計劃。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深圳市的一幅地塊的物業權益。潛在出售事項擬通過在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進行，暫定初始價為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 業務回顧

2022年是世界經濟充滿變數的一年，汽車產業鏈和終端消費市場仍受到晶片供應不足、疫情反覆的影響。汽車行業面臨供給衝擊、需求收縮、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企業正常經營遭遇巨大困難；不同地區在疫情衝擊造成汽車經銷商多次階段性閉店，銷售業務、售後服務及相關衍生需求均顯著降低。

本年內，本集團持續專注於豪華與超豪華品牌的汽車銷售業務與售後服務業務，並將加速業務恢復與提升經營質量作為本年度首要經營目標。在五年戰略規劃的指引和國資股東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在主業恢復、授權維護、業務拓展、融資授信、內控管理、人才培養等多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在業績表現方面也實現大幅減虧，為本集團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60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0,986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1,58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236百萬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10.9分（2021年：約人民幣133.8分）。2022年，本集團旗下門店累計獲得來自汽車廠家、當地政府、行業媒體、行業協會等榮譽獎項共計249個；其中廠家獎項233個，政府、媒體、行業協會類獎項16個。

### 一、二零二二年主要經營情況

#### (一) 汽車經銷板塊

##### 1. 新車銷售業務

對汽車經銷行業而言，2022年疫情的反覆突襲導致產品供應節奏紊亂和供應端閉店，消費端疲軟也導致銷售放緩、資金佔用、毛利下跌等多重不利局面。

為積極應對困難和挑戰，本集團多措並舉，繼續實現新車銷售業務規模與質量雙重提升：在上游方面，深入與品牌廠家的溝通合作，獲取優質商品車資源，高質量完成廠家指標要求；發揮平台協同優勢，統籌調配區域資源並深化資源共享，及時響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在下游方面，重視客戶需求與服務體驗，為客戶提供更多元產品選擇，打造個性化產品競爭優勢；推出銷售交易文書電子簽名功能，解決客戶疫情期間無法到店購車的困擾，提高銷售業務辦理效率；因時制宜，加強細節管理以全方位提升客戶購車體驗與滿意度並增強客戶黏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車銷售合共56,264台，同比增長約9.4%，包括45,334台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同比增長約14.2%。

## **2. 售後服務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以客戶為中心，依託集團自主研發的信息管理系統推進數字化客戶管理，建立與客戶微信、電話等多渠道鏈接，及時響應客戶需求；向客戶提供個性化產品服務，支持線上支付、線下消費、售後諮詢「一站式」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強化售後服務與前端新車、二手車業務聯動，整合本集團平台資源，打造「雙保無憂」等綜合性服務產品；疫情期間推廣「上門取送車服務」並推出防疫套餐，主動拓展業務邊界和擴大客戶基盤，持續為客戶打造優質的用車服務體驗。

於2022年，本集團累計實現汽車售後服務1,070,313台次，實現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081百萬元。

## **本集團網絡發展與佈局**

### **持續優化品牌結構及店端盈利能力，關注新能源及新經銷模式的市場機會**

作為中國領先的豪華汽車經銷店集團，本集團代理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沃爾沃、紅旗等在內的量產豪華與超豪華汽車品牌。此外，本集團亦從事一汽大眾、別克、東風日產、一汽豐田和東風本田等中高端品牌經銷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17個省、直轄市的38個城市擁有109家運營網點，同時已獲授權籌建的經銷店網點7家，包括奔馳、奧迪核心豪華品牌4S店及維修中心，中高端及新能源品牌（包括長城系哈弗、坦克、魏派等品牌以及蔚來品牌等）4S店及維修中心。2022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遼寧省大連市新開業一家保時捷中心，保時捷品牌網點數達到6家，與保時捷品牌廠家關係進一步強化，盈利能力也得到持續提升；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新開業一家合創品牌門店和一家特斯拉授權钣噴中心，持續拓展新能源領域產業佈局，積極探索新能源市場領域投資或合作機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網點詳情：

	已開業網點	已授權 待開業網點	總計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5S/4S店	62	2	64
中高端及新能源品牌4S店	12	2	14
豪華品牌城市展廳	7	0	7
豪華品牌授權維修中心	6	1	7
中高端及新能源品牌服務 中心	2	2	4
自營網店	20	0	20
	<u>109</u>	<u>7</u>	<u>116</u>
總計	<u>109</u>	<u>7</u>	<u>116</u>

2022年，新冠疫情的反覆、新能源的逆勢強勁增長、直營或代理營銷模式的變革等，對傳統汽車經銷行業帶來極大挑戰。本集團充分挖掘自身資源及優勢，集中力量推進核心及盈利能力強的品牌項目，梳理並策略性調整部分盈利能力欠佳的品牌及網點，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同時，本集團積極配合各品牌主機廠全面展開品牌形象升級工作，加強與主機廠商的互動，全面提升客戶體驗及各網點的運營能力。

## (二) 衍生業務及新興業務板塊

### 1. 衍生業務

隨著汽車銷售與售後業務的穩步恢復，本年度也全線發力和拓展衍生業務，保險代理以及二手車業務步入發展提升的快通道。

- 在保險代理業務方面，除深耕傳統車險業務外，本集團旗下鼎澤保代創新挖掘新盈利產品，在2022年導入了集團代步車產品並開發「雙保無憂」產品。報告期內，「雙保無憂」產品在集團範圍內全力投入推廣，銷售滲透率已超40%，一方面助力產值增收，規範提升服務標準，另外一方面

也增加了客戶車輛的售後保障時間及範圍，得到店端客戶認可讚賞，為增強客戶黏性發揮積極的作用。除業務創新外，鼎澤保代亦通過保險業務數據分析、門店及保險公司走訪等方式加強業務協同，提升服務質量與客戶滿意度。

得益於本集團整體協同效應和業務聯動，本集團在2022年度實現雙保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累計銷售台次近萬台。同年，車險業務的新、續保台次和保費規模都同比提升11%和15%。

- 在二手車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重構二手車業務管理體系，陸續出台管理辦法及業務指引。在業務交易層面，引進多家行業領先的拍賣平台(包括汽車街、小檸拍、優信拍、車易拍等)，拓寬二手車銷售渠道、提升週轉效率與提高交易透明度，並最終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雖然2022年全國各地陸續出台利好二手車流通的利好政策，但受疫情影響，二手車市場整體表現並不如預期。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發佈的數據，2022年中國二手車交易量約1,603萬輛，同比下降8.9%。但通過上述舉措多管齊下，本集團報告期內實現二手車業務規模及盈利水平的突破性增長。全年本集團實現二手車銷售10,564台；二手車業務貢獻毛利超過人民幣48百萬元，同比增長超20%。

## 2. 新興業務

當前的汽車經銷行業面臨著新能源、新技術、新模式的劇烈變化，公司順應行業趨勢發展，主動擁抱新興業務機會，並從中尋找適合自身資源稟賦的模式與項目。

2022年，本集團新增廣州合創4S店、宜昌和襄陽的蔚來維修中心及揭陽特斯拉钣噴中心等新能源品牌授權，呼市哈弗4S店、北京亦莊坦克4S店等新興品牌授權，其中廣州合創新能源4S店、揭陽特斯拉授權钣噴中心順利通過廠商驗收並投入運營。公司成立新興業務小組，持續拓展新能源領域產業佈局，緊抓在手與儲備項目推進並積極探索、挖掘新能源市場領域的合資合作、項目併購機會。

### (三) 供應鏈業務板塊

雖然面臨疫情影響下物流需求不足的不利局面，聖澤捷通整車物流和備件倉儲業務仍實現總營收近4.91億元人民幣，同時秉持降本增效經營策略，整體提升2.02%的業務毛利率，稅前利潤同比增長32.81%。

整車業務方面，通過物流提案等方式消除受疫情影響造成的訂單滯留；持續深挖體系內承運商運力，探索和優化線路，踐行客戶服務要求；本年度內，聖澤捷通已成功參與一汽大眾、紅旗、奔騰和東風日產(含英菲尼迪、啟辰)的未來三年整車業務投標項目。備件業務方面，優化調整倉儲庫區以有效降低運營成本，同時快速承接訂單業務，實現跨區創收，為後續合作奠定基礎。倉儲業務方面，成功拓展康師傅和東風風神倉儲業務，也於年內正式進入上汽安吉供應商物流體系，並受到多家客戶、供應商讚揚。

本年度內，聖澤捷通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獲得「中國車谷現代服務業十佳企業」，並列入「國家綜合樞紐補鏈強鏈」項目庫。

#### (四) 管理提升

2022年，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部署和各級員工的有效推動與執行，本集團在公司規範治理、組織架構、人力資源、信息化建設、降本增效、內部審監、風險防範等方面也作出如下優化與提升：

1. 在規範治理方面，公司建立健全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科學的議事規則，制定符合上市合規要求與業務發展需求的各項規則和制度，明確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年內啟動對公司規章制度的全面修訂，覆蓋風險管理、投資管理、採購招標、費用管理、內部監督等核心管控制度的優化和完善；按照權責相適、分級授權、精簡高效原則，對汽車經銷業務板塊、總部職能板塊各類審批權限進行優化。
2. 在組織架構方面，按照有效管理、扁平精簡與穩定適應的原則，分設董事會主席與總裁並重新調整高管分工，確保管理層的職責更加清晰；對公司總部部門職責進行重新梳理並相應整合，並對品牌部組織架構進行調整，統一各品牌管理部崗位設置，明確人員配置要求，推動實現跨越發展。
3. 在人力資源方面，優化科學合理的薪酬體系並建立與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員工職業生涯管理體系；優化幹部選拔機制並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推進中高層職位的內部競聘和市場化選聘；建立內部優秀人才交流學習的通

道，不斷完善人才發掘、成長、發展和激勵機制；加強多方位培訓提升管理和業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組織形式多樣的企業文化活動，積極倡導奮鬥者標桿及事蹟，幫助員工實現價值目標追求。

4. 在信息化建設方面，重點圍繞著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運營和管理，賦能集團創新發展與業務升級。自主設計研發一系列汽車信息化項目，包括開發電子簽功能實現交易文書線上簽署、打造客戶端企微小程序、二手車移動端到店車輛查勘登記、雙保產品系統開發、銷售漏斗核算管理、集採項目管理、保客招攬項目開發、完善車微星客戶管理平台功能、持續優化內部一鍵外呼平台、數據中心網絡及信息安全系統優化等；搭建業務指針監控系統與業績對標體系，夯實精細化管理並有效地應對市場變化及消費者需求更迭。在數字化呈現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內部信息管理系統的數據集成與數據決策支持功能，健全運營KPI對標體系，自動集成各模塊關鍵指標，實現多維數據對標，為推動業務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決策數據支持。
5. 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通過規範、統一的招標採購，為公司引入多個汽車品類和細分產品，並規範各類業務需求的集中採購，整體控制採購成本。與此同時，引入競爭性談判等舉措，合理延長供應商的結算賬期，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降低運營資源佔用。此外，通過融資渠道拓寬、債務置換，適度降低債務規模等方式控制財務費用並降低融資成本。

6. 在內部審監方面，公司已建立起涵蓋總部、各附屬公司多層級的監督檢查體系，通過加強常規審計頻率、專項調查以及巡店檢查等多種形式對各業務領域的控制執行情況進行評估和督查；持續提高內審人員的經驗能力、專業資質，並利用IT技術與系統自動識別並預警風險，專設職務舞弊舉報渠道，完善公司職業道德風險防範體系。
7. 在風險防範方面，結合公司發展階段和業務拓展情況，及時動態進行風險分析與評估，並相應調整風險應對策略；制定經營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識別、預警和控制；建立和優化公司融資、擔保、外匯交易管理制度，嚴格控制財務及融資業務執行風險；成立应急管理與輿情管理工作領導小組，建立應急處置和輿情應對機制。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607百萬元，較2021年約人民幣20,986百萬元的收益上升約7.7%。收益上升主要是源於年內新車銷售上升所致。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自新車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22年，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845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16,989百萬元，上升約為10.9%，約佔2022年總收入的83.4%，去年同期為81.0%。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7,491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15,483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3.0%，該上升主要是源於豪華車銷售有所上升所致，約佔2022新車銷售收入的92.8%，去年同期為91.1%。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下降約0.8%。2022年，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13.6%，佔比同比下降約1.2個百分點。

##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020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19,750百萬元同比上升約為6.4%。這一上升與新車銷售上升一致。2022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16,807百萬元上升約10.8%至約人民幣18,630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源於新車銷售上升所致。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21年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下降約15.4%至約人民幣1,806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源於部分門店的租金及人工費用支出有所降低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1,236百萬元，上升約為28.4%，該上升主要是源於新車銷售上升導致收益上升，及前述銷售成本得到控制所致。本集團2022年毛利率約為7.0%，而2021年毛利率則約為5.9%。

本集團毛利主要來源於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業務。2022年，本集團新車銷售業務產生毛利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本集團新車銷售業務於2021年則產生毛利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源於新車銷售上升導致收益上升，及前述銷售成本得到控制所致。於2022年，本集團售後服務實現毛利由2021年約人民幣970百萬元上升約31.4%至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益於本集團的成本節約措施，售後業務成本大幅下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11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1,281百萬元減少約5.5%。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成本及酌情花紅等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81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上升約11.3%，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2022年外幣貸款及借款產生了匯兌損失而2021年確認了淨匯兌收益所致。

## 經營溢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而2021年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957百萬元。扭虧為盈主要是源於集團運營的整體改善。本集團於2022年的經營溢利率約為3.7%。

## 所得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及實際稅率約為-128.2% (2021年：0.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稅率乃由於不可扣減開支(扣除無須課稅收入)的稅收影響。

## 年內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較2021年的約人民幣3,781百萬元下降約92.1%。本集團減少虧損主要是源於其他收入大幅上升，經營恢復，及部分門店關停止虧所致。本集團的虧損率約為1.3%，較2021年的18.0%下降16.7個百分點。

## 或然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了前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830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791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源於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911百萬

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1,8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3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短期貸款及借款減少所致。

### 調整後淨資產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經調整後淨資產(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約為1,224百萬元(僅供參考)。經調整淨資產(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系以2022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所列報的淨資產人民幣224百萬元為基礎，調整來自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貿集團**」)的部分長期借款人民幣10億元之影響後的結果。該等呈列乃由於管理層認為來自國貿集團借款中人民幣10億元屬國貿集團承諾不少於3年期持續性長期借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通過調整來自國貿集團的部分長期借款之影響，能夠體現國貿集團的財務支持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的正面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更清晰之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評估本集團策略營運業績之有用補充資料。使用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的其中一項限制是該項計量剔除的若干項目一直(及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為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組成部分。儘管如此，使用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該等未經審核之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業績分析之補充，而並非替代分析。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之類似詞彙。

### 現金流量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5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及汽車用潤滑油的付款，清償本集團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59百萬元(2021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

##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約人民幣85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661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源於店面升級改造所致。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汽車備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以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亦會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4,064百萬元，與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情況而增加了新車庫存所致。本集團2022年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為48.4天，較2021年的31.5天上升16.9天，上升主要是源於經營規模擴大及疫情影響導致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銀行存款、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未因匯兌波動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與以美元計價的貸款及借款相關的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691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款項約人民幣3,957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34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源於融資款項增加所致。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0,01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債券約人民幣18,141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源於新增部分銀行貸款及借款所致。

##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8,00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10百萬元)。該上升主要是源於融資所需的存貨抵押增加所致。

##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外幣投資。此外，本集團的運營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

## 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的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批准一項出售本集團在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建議計劃。深圳市匯安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和平路東側、地盤面積約為31,260.44平方米的一幅地塊的物業權益。潛在出售事項擬通過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掛牌進行，暫定初始價為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以暫定初始價為依據，預期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潛在出售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4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

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發佈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發佈的通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聘用7,181名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7,760名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85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人力資源，明白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對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重要性，長期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補償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於2022年內，本集團打造四級培養體系，通過線上賦能、一線實踐、強化結果等方式對不同層級因材施教、系統培養，幫助員工漸進成長，積極構建學習型組織。開辦讀書分享、先進評選、創享金曲、主題徵文等喜聞樂見的活動，打出企業文化建設組合拳，逐步實現企業文化落地。

## 未來展望及策略

展望2023年，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回暖，國內消費需求加速釋放以及政策端的不斷發力，以汽車消費為核心的居民消費預計將迎來強勁反彈。根據中汽協預測，2023年中國汽車總銷量及各細分類型的傳統燃油乘用車、商用車與新能源汽車均有望實現增長與突破。

在疫情後國內經濟快速恢復背景下，本集團也會抓住汽車行業趨穩向好的機遇期，千方百計穩經營、擴規模、降成本、增效益。在核心主業發展方向上，繼續堅持聚焦豪華汽車品牌，強化與國內主流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主機廠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深化與各主機廠包括新能源項目在內的全方位合作，持續優化品牌結構與店端盈利能力；在售後服務方面，夯實保客運營，以高質量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積極應對和主動適應汽車經銷行業的發展動態及方向，關注新能源及新經銷模式下的市場機會，擇機參與有較大發展潛力的新勢力及傳統國產品牌的銷售、交付及維修中心項目，致力開拓新的增長點。

在聚焦主營業務以外，我們也將大力拓展二手車的業務規模，提升在二手車市場的影響力，獲取更高毛利回報，並嘗試開拓二手車出口並探索新能源服務產業鏈的商業機會。在物流業務方面，加快基地建設及自動化倉儲方案落地，持續挖掘和拓展優質客戶。本集團亦將繼續秉承規模優勢和效率提升並重的發展路徑，著力提高週轉率和毛利率，做好費控管理並提高人員效能；通過數字化打造品牌力和競爭力，持續提升服務能力和客戶忠誠度。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開始以現金要約（「**要約**」）購買任何或全部發行在外本金總額為173,000,000美元且於2022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票據乃由本公司於2020年1月21日及2020年2月14日發行。截至要約的屆滿期限，本金總額162,400,000美元的票據已獲有效提交。於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購買要約中有效提交的所有票據，其後，本金總額10,600,000美元的票據（「**餘下票據**」）仍發行在外。本公司於到期日（即2022年1月21日）已贖回餘下票據。

除上述贖回之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行政決定（「**決定**」），指控(I)本公司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並發起設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正**」），並且本公司及其關連方與東正進行了不合規的關連方交易；及(II)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的原則。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公司在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其在東正的權益。

為響應決定，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的全部權益。於裁決(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潛在買方，已於2021年內實現完成出售的目標。

於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頒佈的行政裁定書及財產保全告知書(「**裁定**」)。根據裁定，本公司所持東正的15.2億股股份須以拍賣方式清退以及須於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間凍結其所持東正的15.2億股股份及股息。

鑑於上海金融法院的裁定，本公司終止了就潛在出售事項與獨立買方進行的討論。

於2022年4月16日，本公司知悉上海金融法院於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https://paimai.jd.com/287421325>)刊發拍賣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持有東正股份的股權拍賣，其詳情如下(其中包括)：

拍賣目標：本公司持有的東正15.2億股股份。

起拍價：人民幣1,606,812,970.00元；保證金：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價幅度：人民幣5,000,000元或其倍數。

拍賣時間：2022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延時除外)。

競買人資格：競買人應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銀保監會等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對汽車金融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的規定及要求條件的企業法人。競買人亦需注意香港相關法律法規。

如2022年5月19日公告所載，根據京東網司法拍賣網絡平台，本公司所持東正金融15.2億股非上市外資股的拍賣成交價為人民幣1,606,812,970.00元(「**拍賣成交價**」)。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接獲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的**通知**，當中載明，鑑於拍賣成交價為人民幣1,606,812,970.00元，在扣除必要費用後，本公司被清退的東正金融股權所最終可獲取價款應為人民幣1,410,560,000.00元(「**出售所得款項**」)。

如2022年8月5日公告所載，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過戶登記確認書，本公司於東正金融的股權轉讓至買方名下的過戶登記已於2022年8月4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東正金融的任何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出售所得款項，並已將該款項用於償付尚欠東正金融的經銷商貸款。

鑑於本公司必須按法院裁定拍賣上述出售於東正持有的股權，且並無其他酌情權，故有關處置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因此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包括股東的批准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並不適用於有關處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7日及2022年8月5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訴訟進展

於2016年及2020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承諾在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違約的情況下，支付任何差額，以支持北京廣澤(i)在有關寧波禹宸豐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禹宸豐澤**」）對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及北京尊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尊寶成**」）投資的若干投資協議項下的回購責任（「**回購責任**」）；及(ii)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還款責任（「**貸款責任**」）。

就董事所知，北京廣澤為由前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其於2022年1月10日辭任）的家庭成員間接持有的公司。

回購責任及貸款責任由（其中包括）若干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擁有的房地產抵押作為擔保（「**質押資產**」）。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17日及2021年12月28日獲悉，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作以禹宸豐澤為受益人及針對(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一審判決**」)。

根據一審判決，北京廣澤應：

- 向禹宸豐澤支付本金金額人民幣4.2億元連同利息，其中包括就禹宸豐澤於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作出的股權投資的回購價款，武漢正通應對上述金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股權投資一審判決**」)；及
- 向禹宸豐澤支付該貸款本金人民幣13.5億元、利息、罰息及複利合共人民幣約14.1億元及逾期利息，其實際金額將隨時間及相關費用，武漢正通應對上述金額承擔連帶保證責任(「**貸款一審判決**」)。

武漢正通分別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股權投資一審判決及貸款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已就股權投資一審判決的上訴收到二審判決(「**股權投資二審判決**」)，據此，武漢正通僅需在應付款項範圍內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即在北京廣澤無法履行債務的情況下，才承擔差額補足責任)，並在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後，有權在實際承擔一般保證責任的範圍內向北京廣澤追償。股權投資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

於2023年1月，武漢正通與禹宸豐澤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本公司獲悉禹宸豐澤的控股權益已被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投資者收購。根據和解協議(於2023年2月生效)，禹宸豐澤已同意促成該債權下資產的盤活與處置，以清償相關債權，而武漢正通已撤回貸款一審判決的上訴。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武漢正通撤回上訴將導致貸款一審判決生效（即武漢正通在貸款一審判決項下對案涉款項承擔的連帶責任將維持），但考慮到撤回上訴將促成禹宸豐澤處置該債權下資產（尤其質押資產）的盤活與處置以實現債權，而質押資產價值大概率足以覆蓋相關債權，綜合整體和解安排並結合當前現狀評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傾向於認為武漢正通被追索付款的概率較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0日及2023年2月10日的公告。上述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載於本公告第27至29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於年內生效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據本屆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條款，但存在下述偏差：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明成先生分別於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為專注於履行作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責，王明成先生隨後於2022年3月10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由陳弘先生接任。除了他們目前及／或以前在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任職（詳情載於有關他們的任命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本公司公告），王明成先生與陳弘先生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於2021年9月17日至新首席執行官於2022年3月10日獲委任期間並未有所區分，但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在與董事會及相應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協商後作出，因而其權力及權限並非集中。此外，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其提供彼等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不同角度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及保障得到充分平衡。自2022年3月10日陳弘先生獲委任為新任首席執行官以來，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存在職責劃分。

守則條文第C.6.2條規定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於2022年7月6日委任馮慧森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未經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處理。原因是本公司認為該項公司秘書變更並不涉及罷免公司秘書且應不具有爭議性。

### **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進行了比對，發現相關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登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engtongauto.com>) 可供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僱員的服務承諾與勤勉精神，以及股東與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王明成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曾挺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